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 行政總裁變更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配合本公司高級領導團隊的擴展，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志勇先生(「潘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以專注於本公司的戰略、董事會治理、海外併購和政府合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一項最佳常規，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崔崧先生(「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崔崧，46歲，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領袖，在Web 2.0和Web 3.0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曾在Bybit、房多多(Nasdaq:DUO)和Google等公司擔任高級領導職務，管理和領導工程、產品管理及運營的各項計劃和創新。在其職業生涯中，崔先生曾成功管理早期融資並帶領公司完成首次公開募股(IPO)。作為數字資產領域中具有前瞻性思維的領導者，他善於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在確保合規的同時推動創新。他的遠見和承諾對行業的進步是他領導數字資產未來發展的關鍵。崔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沒有固定任期。崔先生的薪酬總額每年4,56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經不時審閱），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崔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委任崔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崔崧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志勇先生、高振順先生、徐康女士、楊超先生及刁家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飈先生及楊桓先生。